

# 屏边县城镇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服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屏边县城镇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名称）已由屏边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屏边县城镇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屏发改发〔2025〕75号文件（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屏边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争取上级资金，不足部分由地方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1) 建设规模：项目涉及69个小区、改造户数1975户，建筑面积17.56万平方米。配套基础设施内容包括：一、小区内建设配套设施：1. 基础设施：改造排水管网17109米、供水管网8397米、供电管网8938米、道路及场地硬化26346平方米、照明设施985盏、室外消火栓72套、安防系统69套等。2. 公共服务设施：便民服务设施1155组，文化体育设施69套，非机动车停车棚3000平方米等。二、小区外城镇基础衔接设施配套：改造配套道路6.8734万平方米、小区外衔接道路380.53米、供电管网4522米、通信管网4520米等；

(2) 质量标准：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进行监理，确保本工程按照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2.2 标段划分和招标范围：(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进行招标；

(2) 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准备、施工、保修阶段及现行监理条例所规定全部内容的全过程监理（含施工图纸上所示的工程内容、施工阶段以及竣（交）工验收、质量保证期内的任何缺陷修复的全过程监理），具体以任务委托书为准；

(2) 招标金额：项目总投资为12190.01万元，本工程计费基数为建安工程费10874.11万元，综合费率上限1.50%。

2.5 计划工期：从签订监理合同签署之日开始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为止。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监理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含丙级）以上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含丙级）以上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资质，2021年至今有1项及以上资质等级承包范围内的监理业绩（业绩证明材料可提供监理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监理业务手册中的任意一项），新成立企业（成立不满1年）在近三年内（2023年至今）无业绩的，须提供书面说明，此项要求可不列入废标条款类似项目业绩，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注册在本单位，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注：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作为总监的在监项目总数（含本项目在内）不得超过3个（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样式详见第五章技术规范和资格要求）资格，其他要求财务要求：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投标截止时间止成立不满1年）可提供财务会计报表及新成立的情况说明。

注：根据《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规定，审计报告及审计报表应赋予全国统一的验证码。

3.2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投标，但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不超过 1（具体数量）个标段。

3.4 信誉要求：（1）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2）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3）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对所提交的业绩资料、信誉、证书、证件、证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的资料真实性进行核实，一旦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招标人除取消其中标资格外，并向相关部门报告其不良行为。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相关后果及法律责任；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

#### 4.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4 月 16 日 17 时 30 分至 2026 年 04 月 23 日 17 时 30 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红河州）（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JZBJ 和其他附件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红河州）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 按照《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的要求，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 50%。具体减免金额参照对应项目地区的相关文件为准，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5.3 招标文件（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JZBJ 等）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5.4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5 其他要求：/。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本次招标（组织；不组织）踏勘现场。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5 月 07 日 08 时 30 分。


6.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ynjzjgcx.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及/（其他发布公告的所有媒介名称）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屏边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屏边苗族自治县玉屏镇沿河路36号

邮编：661200

联系人：王蜜

电话：15750028446

传真：/

电子邮件：/

网址：/

投诉电话：/

行政监督单位：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填写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监管机构名称）

监督电话：0873-3730768

招标代理机构：红河融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蒙自市观澜路中地村53号

邮编：661100

联系人：秦丽

电话：18387377437

传真：/

电子邮件：[1075258288@qq.com](mailto:1075258288@qq.com)

网址：/

2026年04月16日